

# 臺北醫學大學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改成績辦法

83年09月0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0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132210070號令修正，全文7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確保學生成績評分及登錄正確無誤，並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改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期總成績輸入時程)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授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當學期總成績輸入截止日前送出成績。未依規定期限內送出成績者，予以公告，註冊組於次學期教務會議提出數據報告。

## 第三條 (申請緩繳程序及時程)

未能於本校行事曆當學期公告期限內送出成績之授課教師，應於當學期公告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填妥「授課教師緩繳成績申請表」，其延長期限至多二週，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註冊組受理。惟因實習安排，須於寒、暑假期間方能完成的實習課程，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學日前二週送出成績。

## 第四條 (成績更改程序)

授課教師因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或計算錯誤，得申請更改成績，須填妥「授課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開課單位主管審核，提請教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改成績。如更改不及格科目成績為及格者，註冊組須於次學期教務會議提出數據報告；如評定成績或計算方式有重大缺失或涉及退學與否之成績，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

第五條 (成績更改時程)

成績更正程序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學日前一週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已過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六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